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總代價28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8號屋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隨附於臨時協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